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
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 24 日以閱覽卷宗申請書（本府收文號為 A
AAA1100097483）向本府申請閱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收文 A
EAA1093059723 號及本府收文 AAAA1090092429 號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
經教育局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教工字第 1100097483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11 月
30 日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閱覽本局收文號 AEAA10930597
23 案及本府收文號 AAAA1090092429 案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為免臺端舟
車勞頓，隨文檢送旨案影本各 1 份供參。」該函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訴
願人主張教育局就其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之申請不作為，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向
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教育局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一……請求 收文 AAAA 1100097483
號請調閱……經過請求日期……四理由不作為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
係主張教育局就其申請案不作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
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
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
。」

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
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
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
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
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
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
第 20 條規定：「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、處所為之…

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請求收文 AAAA1100097483 號請調閱，確認違法並准予撤銷強制徵收理由，經過請求日期，教育局不作為。

四、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以閱覽卷宗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之系爭資料，經向教育局查證，系爭資料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次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業經教育局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檢附系爭資料影本予訴願人在案。是教育局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認訴願人不服教育局不作為提起訴願，應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